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 (1)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更改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
 - (4)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及
- (5)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及記錄日期；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董事變動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舉行(「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陳策文先生(「陳先生」)辭世，且股東需要額外時間考慮其後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變動。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及開始時間將維持不變，仍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建議重選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陳先生、陳美芳女士及梁兆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通函、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後，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辭世，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i)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啟球先生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啟球先生已展現其對董事會角色的承諾及貢獻，並將繼續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陳啟球先生。董事會贊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陳啟球先生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啟球先生的詳情

陳啟球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擁有37年之經驗。彼通過香港之律師資格考試後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並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啟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頒發之純數學文學士學位。陳啟球先生為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之胞兄。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啟球先生被視為於1,400,724,588股股份(其中1,347,247,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附註)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68%。

陳啟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9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視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註：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wan Lik (BVI) Limited所擁有。TMF (Cayman)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氏家族及陳啟球先生。

更改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6港仙，惟須由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末期股息的預期派付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待股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更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由原定之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更改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將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2(a)(iv). 重選陳啟球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載列之修訂外，原通告載列之所有其他建議決議案／資料仍然生效，維持不變。

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上述新增的普通決議案連同所有原通告載列的其他適用建議決議案將盡快寄發予股東。務請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隨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閱讀印附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以參照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